

訴 願 人：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252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13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730022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，均超過本市 97 年度法定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7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252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9066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本局 97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252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揭處分，另為處分乙案，詳如說明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臺端..... 於 97 年 4 月 1 日提起訴願，並檢附令夫及令姑勞保投保薪資證明，經本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（95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重新審核，准自 97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止暫核列 臺端全戶 3 人（即 臺端、令長子、令次子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享領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7,500 元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